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巫銘仁、財政
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劉信呈、
社政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
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張家禎、

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鉦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陳主席孟宏：秘書、鎮長、主秘、副主席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！今天是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代表出席人數過半，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代表席次：

1 號 陳孟宏	2 號 黃佳惠	3 號 胡嘉俊	4 號 楊淑靜
5 號 黃秀椿	6 號 黃盡春	7 號 劉晚玉	8 號 楊儒海
9 號 楊舒萍	10 號 施佩怡	11 號 黃世清	12 號 楊隆芳

（二）報告議事日程：

詹秘書秀蓮：1 月 20 日星期一：代表報到；1 月 21 日星期二：第 1 次會-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；1 月 22 日星期三：第 2 次會-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。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提出的 2 件提案，各位代表對這個議程如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陳主席孟宏：針對本次的議程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會議開始，討論提案第 1 號案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 政

案由：因應本鎮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斟酌本鎮行政區域、人口分佈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，預擬本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方案，提請貴會議決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民政課長。

民政課長巫銘仁：問候語(略)有關本案在此向各位代表說明，請翻閱本案的附件 1：下屆代表選舉區依目前人口數估算，應選出名額為 4 名、6 名、2 名，本所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」規定，參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為了使各選舉區代表數能維持一定名額，擬提案依民國 87 年第 16 屆代表選區劃分情形提出變更方案。請翻閱附件 2：「東寮里」恢復為第一選區；「西溪里」恢復為第三選區，以上提供給各位代表參閱、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有何意見？請副主席。

黃副主席佳惠：問候語(略)因應本鎮各里之消長，本席建議增加第二調整方案，並請列入今天的會議紀錄，以供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卓。

一、依照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1 款之名額，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」；故今以 113 年 9 月的人口數資料來做選區的劃分是與法規不符。

二、依照「彰化縣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」第 2 點

規定：「選舉區之劃分應斟酌村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地緣關係及應選名額等因素劃分。」，故原提出之方案，將第一選區的「西溪里」調整至第三選區；再者將第二選區的「東寮里」調整至第一選區，將形成一、二、三選區里別均發生變動，不僅破壞選區的結構，也影響到每位代表原服務之里別及鄉親，形成紛亂局面。

所以本席建議，如果是因目前本鎮人口數的增減，有需重新劃分選區的必要，就只變動「大竹里」1 個里別，將其「大竹里」調整至第三選區，除了符合選舉區劃分規定之要點，也是里別變動最小、影響最少的劃分。不僅保留原有代表席次名額；亦不影響現任代表們之權益，也符合選區的安定性。我有提供書面資料與簡圖，再麻煩公所一併提供給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卓，以上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副主席檢附書面資料，屆時再附在後面。
請楊舒萍代表。

楊代表舒萍：問候語(略)方才黃佳惠副主席所提的這項議題，我附議，本席認為確實如此，因為現在臨時劃分選區，各位代表都在自己的選區內奠定了一定的基礎，且在座的各位代表也已經連任很多屆；請想想看，這個部分不僅會影響到原服務的範圍，我相信每一位代表皆有個人所奠定的基礎，原服務之里別及鄉親若有服務的需要，他們絕對都會找自己熟悉的代表尋求協助，若是將選區這樣劃分，原本是一個很單純的事情，單獨變動 1 個里南區如此即可，為何要將 3 個區域全數變動？對吧！為何要如此，所以本人附議，誠如副主席所言，劃分「大竹里」至南區，其他皆不變動，

如此不是很圓滿嗎？為何要這樣劃分呢？對吧！我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提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卓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施佩怡代表。

施代表佩怡：問候語（略）方才副主席及舒萍代表所言也是有道理，但是本席在此也要表達我的意見，因為以「選區」來講，大家都會希望如何劃分對自己是最好的，今天我也贊成以公所的劃分方式，就是以之前楊宗哲鎮長劃分該里別時，「東寮里」也是屬於第一選區；所以我也贊成公所遵照以前的方式，以這樣來劃分，以上。

陳主席孟宏：其他代表有何意見？兩邊的意見皆不同，也是需要經過議事精審。

針對副主席所提的部分，同意將「大竹里」調整至第三選區；各位代表，我們採「表決」的方式，有何意見？看各位代表是否要採「表決」的方式，之後再來討論；所以副主席一定要附議，若是全數通過就是直接否決這件提案，是否如此？簡單來講，同意副主席否決這件提案的請舉手。鎮長提案第1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黃副主席佳惠：我們還是要提送書面資料。

陳主席孟宏：要提送，因為其內容有相關的事項，一定要提送。

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意見？

民政課長巫銘仁：公聽會要如何進行？

何鎮長炳樺：方才不是已經處理好了嗎？有請他們將附件提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了。

黃副主席佳惠：我們就依照程序進行。

陳主席孟宏：對，本案照案通過；再請副主席檢附書面資料

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裁決。

何鎮長炳樺：要讓他了解有不同的聲音。

陳主席孟宏：再重複一次，鎮長提案第 1 號案，不贊成的，舉手人數共計 4 位，本案照案通過；之後副主席再檢附書面資料請公所提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裁決。

詹秘書秀蓮：在場有 11 位代表，不同意這件提案的有 4 位，所以本案照案通過；「附帶意見」為副主席的建議案。

黃副主席佳惠：今天沒有會議紀錄，明天會有會議紀錄嗎？

詹秘書秀蓮：會議紀錄沒有這麼快，只能以您方才的發言，我們將其附在後面作為「附件」；也就是「附帶意見」，好不好？

陳主席孟宏：會議紀錄也是要提供 1 份給代表會。

詹秘書秀蓮：「附帶意見」就是您方才的發言，您給我們 1 份，我們就會附在後面，這樣就是依照公所；這是公所的提案。

陳主席孟宏：如此也不用聽錄音，怕被漏掉。本案照案通過。議決：照案通過。附帶意見：如附件（共 4 頁）。

陳主席孟宏：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2 號案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環 保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 166 萬 5,000 元整，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請清潔隊長。

清潔隊長張家禎：問候語（略）有關第 2 號案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50%購置「8 立方垃圾車」1 台；本所需自籌 166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陳主席孟宏：還有一點時間，將明天的「臨時動議」變更至今天。現在進行臨時動議。

十、臨時動議。

陳主席孟宏：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，今日會議到此。明天的議程變更為「下鄉考察」，考察地點：第一公墓的「樹葬區」；10 點代表會集合出發，今日會議到此，謝謝！

◎ 第 2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世清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陳孟宏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六、下鄉考察：本鎮第一公墓樹葬區。